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4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游少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458,130元 | 游少辰   | 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 | 至114年4月9日止 | 按年息12.25%計收利息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 | 至115年1月9日止 | 按年息14.7%計收利息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按年息12.25%計收利息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1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2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